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瑞琦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6年12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琦科技”）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于2016年11月21日下发的《关于瑞琦科技股票发行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就《问题清单》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

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请券商和律师确认《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并对回购的可行性进行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瑞琦科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对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瑞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在册股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书面确认瑞琦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附带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股票发行方案》系记载有误，瑞琦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附带实际控制人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形。瑞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在册股东对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就上述事宜对瑞琦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 二、请律师就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意见，并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中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7 名在册股东及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1	韦德	51010219641023****	成都市武侯区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文倩	51010719750914****	成都市武侯区	在册股东
3	余健	51010219640629****	成都市武侯区	在册股东、董事
4	张朝明	51010319541105****	成都市金牛区	在册股东、董事
5	李茜	51060219661213****	成都市武侯区	在册股东、董事、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田华	51252719741006****	成都市龙泉驿区	在册股东、监事
7	朱春琳	51042219761109****	成都市武侯区	在册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8	俞雯	51018219810703****	四川省彭州市九尺镇	董事
9	姜小鹏	41042619760801****	成都市青羊区	监事会主席
10	鲜茂	51138119791203****	四川省阆中市内东街	监事
11	曹晓庆	14242419840726****	陕西省昔阳县乐平镇	核心员工
12	陈佳	51012419870624****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	核心员工
13	陈科	51013119870209****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	核心员工
14	陈玲	50010719850403****	成都市金牛区	核心员工
15	陈翔宇	51362319790716****	成都市高新区	核心员工
16	巩晓兰	51062619830105****	四川省罗江县万安镇	核心员工
17	郭春林	51130219800927****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核心员工
18	郭丽	51082419800911****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	核心员工
19	胡祥	51021219810109****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核心员工
20	姜姝悦	13032219820417****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核心员工
21	姜万龙	15222319810515****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核心员工
22	李婷	5103221982070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核心员工
23	刘羽	51010719801017****	成都市武侯区	核心员工
24	刘智林	2206221975071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核心员工
25	罗春	51152519881225****	四川省高县文江镇	核心员工
26	明光辉	51031119820109****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核心员工
27	聂启惠	51220119730105****	成都市武侯区	核心员工
28	漆泽新	50038119880724****	重庆市江津市蔡家镇	核心员工
29	邱伟	51060219821105****	成都市高新区	核心员工
30	宋林	51052319810324****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核心员工
31	万勉	45010519701203****	西宁市西乡塘区	核心员工
32	王建波	51021219800629****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核心员工
33	王廷华	51082419790824****	四川省苍溪县岳东镇	核心员工
34	王小波	51382219831005****	四川省仁寿县汪洋镇	核心员工
35	邢梦松	42213019820209****	湖北省黄梅县孔垄镇	核心员工
36	杨令	51130419861211****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核心员工
37	曾显玲	51052219800324****	四川省郫县安德镇	核心员工
38	张晖妩	51310119791224****	成都市温江区	核心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39	张力	51372219830714****	四川省南江县	核心员工
40	张燕	51112619760707****	成都市高新区	核心员工
41	周小英	42212919691224****	湖北省武穴市	核心员工
42	邹家华	51130219811110****	四川省郫县红光镇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016年9月，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7名在册股东及35名合格投资者分别出具《无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函》：“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参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三、认购对象中存在董事及股东，请说明发行程序中未履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经核查瑞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阅瑞琦科技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瑞琦科技的公司章程未对全体董事、股东均为关联方时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前述人员均有认购意向，因此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全部予以回避，则该次董事

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瑞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陈笛  
陈笛

2016 年 12 月 19 日

